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1860号

申请执行人张[ ]，男，[ ]生，住云南省[ ]

被执行人艾[ ]，男，[ ]生，[ ]，住上海市[ ]。

本院依据(2015)浦执字第11860号执行裁定于2015年7月2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艾[ ]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188弄16号303室房地产。现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4)浦民一(民)初字第35963号向被执行人艾[ ]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艾[ ]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188弄16号3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薛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曹 琪